开源证券

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

根据出借人陈海放、借款人梁安国、担保人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还款计划书》,梁安国累计向陈海放借款 1,280.00 万元,双方约定的借款利息为月息百分之三。2019 年 11 月 14 日,陈海放分别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借款担保合同》,陈海放与梁安国签署《借款抵押合同》,梁安国将位于宝安区裕安二路 6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宝府国用字 1991 第 0100091 号)的房产用于偿还陈海放债权的优先受偿。

因梁安国未能按照还款计划按期还款付息,陈海放于2019年11月18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案件号为(2019)粤0306民初38542号,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原告为陈海放,被告为梁安国、庄小莹、深圳市德冠廷集

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2019)粤 0306 执保 9892 号、(2019)粤 0306 执保 10103 号、(2020)粤 0306 执保 477 号、(2020)粤 0306 执保 1640 号、(2020)粤 0306 执保 3892 号财产保全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查封、冻结梁安国、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庄小莹名下价值人民币 17,196,000 元的财产。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2019)粤 0306 民初 38542 号开庭公告,原告陈海放要求梁安国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280.00 万元及利息 409.60 万元(暂计至提起诉讼之日),要求将位于宝安区裕安二路 6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宝府国用字 1991 第 0100091 号)的房产用于偿还原告债权的优先受偿,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述诉讼涉及金额超过德冠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719.32 万元。

德冠廷为实际控制人梁安国个人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行为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违反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未按期年度报告及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德冠廷,证券代码: 872403)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

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开源证券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开源证券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开源证券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开源证券关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

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涉诉案件将于2020年7月21日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西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德冠廷 2019 年年度报告,德冠廷 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德冠廷为实际控制人梁安国个人借款提供担保,事前未履行审议程序,事后亦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上述对外担保及涉诉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20年6月30日前(含 2020年6月30日)仍无法披露 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及涉诉事项后,督促公司尽快整改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并告知公司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将面临的风险。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担保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也未提供 2019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开源证券作为德冠廷的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2019) 粤 0306 民初 38542 号涉诉案件资料

开源证券 2020年6月17日